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弘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18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81,454,30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9.15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罗丁坤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181,454,303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提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81,454,303	0	0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454,303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1.非累积投票议案	181,454,303	0	0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81,454,303	0	0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1,123,24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1,123,24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3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7号),同意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征集群先生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62,402,496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预计将于2026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965,468,590股增加至发行后的1,027,871,086股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离职所涉5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8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上述5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027,871,086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当期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所涉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90,000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上述9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027,871,086股。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7名激励对象所涉41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余64名在激励对象因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涉1,836,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2,25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7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上述2,25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025,481,086股。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份数1,025,481,0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 2026-027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书面征询证实,截至目前,确认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书面征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宁夏建材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在宁夏建材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宁夏建材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可转换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海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25.8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判决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向分行与深圳托吉斯科技有限公司(“上诉人一”)、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人二”)、托吉斯集团有限公司(“上诉人三”)、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姚振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一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3-041)。

2025年3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23)粤03民初595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具体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5-009)。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诉人一、二、三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分别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民终17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2.01	推选罗丁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439,417	46,407	是
2.02	推选孙永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439,417	46,407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3.01	推选王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39,417	46,407	是
3.02	推选孙永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39,417	46,40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泰山、彭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丁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丁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罗丁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永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孙永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

长。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1)选举罗丁坤先生、孙永志先生、郭志强先生出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罗丁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3人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王妮女士、赵超刚先生、郭志强先生出任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妮女士担任主任委员(3人集)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1,123,24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1,123,24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3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7号),同意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征集群先生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62,402,496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预计将于2026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965,468,590股增加至发行后的1,027,871,086股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离职所涉5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8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上述5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027,871,086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当期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所涉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90,000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上述9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027,871,086股。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7名激励对象所涉41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余64名在激励对象因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涉1,836,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2,25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7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上述2,25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025,481,086股。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份数1,025,481,0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307,644,326股。2025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上述转增。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3,125,412股,其中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由62,402,496股等比例增加至81,123,245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由于公司违约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限售期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发行对象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股票限售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1,123,245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类型	持有期限(个月)	持有期限(天)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1	限售股	36	1095	6.09%	6.09%	81,123,245	81,123,245
合计				6.09%	6.09%	81,123,245	81,123,245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数量(%)
合计	81,123,245	81,123,24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期初余额	653,048,000	653,048,000	2,266,866
2.增发	1,333,125,412	1,333,125,412	1,333,125,412
3.回购	1,333,125,412	1,333,125,412	1,333,125,412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2,386,800股回购注销尚未完成。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王妮女士、赵超刚先生、郭志强先生出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妮女士担任主任委员(3人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赵超刚先生、王妮女士、孙永志先生出任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赵超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3人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罗丁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刚先生、袁翰先生、李俊义先生、董凯先生、肖杰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戴兴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确定第十届董事会所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税前年度报酬标准为:总经理为人民币40万元至100万元,副总经理为人民币20万元至60万元,财务总监为人民币30万元至60万元,董事会秘书为人民币20万元至4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

罗丁坤,男,汉族,1982年10月出生,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国际经济学学士、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研究生,曾任北京天惠泰普股份有限公总经理助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投行部经理,上海弘鑫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5月任湖南弘鑫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25年10月27日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0月28日至今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董事长、总经理。

孙永志,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执行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7月至2025年10月27日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5年10月28日至今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副董事长。

陈刚,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常德市物资贸易中心、湖南海盐球珠供采部副总经理,常德市汽车销售公司总经理,湖南德海集团工业事业部副部长,湖南弘鑫控股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部长,湖南德山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法务合规总监,2017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25年9月至2025年10月27日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合规总监,2025年10月28日至今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法务合规总监。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盛鑫盛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四、清算费用”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实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人将面临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彭雪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73人,代表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7,934,000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